



环境署



CBD

《名古屋议定书》 通往执行的路上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at its Second Meeting

坎昆，墨西哥
2016年12月4日-17日



《名古屋议定书》 通往执行的路上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at its Second Meeting**

坎昆，墨西哥
2016年12月4日-17日

环境规划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413 St. Jacques Street West, Suite 8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Phone: +1 (514) 288 2220
Fax: +1 (514) 288 6588
E-mail: secretariat@cbd.int
Website: www.cbd.int/abs and absch.cbd.int/

版权：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8年
保留全部版权。

本出版物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为教育或非盈利目的可予转载，无需版权所有者的特殊许可，但须提及出处。利用本文件印发的出版物，《公约》秘书处希望向其提供一份出版物。

详细情况请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目录

2/1.	审查实现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6的进展.....	1
2/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14条）.....	2
2/3.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30条）.....	4
2/4.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有效性（第31条）.....	9
2/5.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1
2/6.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第25条）.....	13
2/7.	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使用.....	15
2/8.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22条）.....	16
2/9.	提高认识战略执行进度报告.....	21
2/10.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22
2/1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4
2/12.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之间的一体化.....	25
2/13.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26
2/14.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34

前言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是2010年通过的。同年《公约》缔约方通过经修订和更新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其中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6涉及《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到2015年《名古屋议定书》根据国家立法生效和实施。

《名古屋议定书》于2014年10月生效，这不仅标志着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6第一部分的实现，也标志着国际生物多样性法的一个重要发展。《名古屋议定书》现有100多个缔约方，表明各国致力于《公约》的三项目标之一：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自《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这一目标还纳入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在墨西哥坎昆举行，大会期间举行了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这个小册子载有那次会议通过的十四项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以第一次会议取得的进展为基础通过这些决定，反映各个层面推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努力。这些决定涉及以下关键领域：支持批准和执行、评估执行进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政策发展。

支持批准和执行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能力建设（NP-2/8）、提高认识（NP-2/9）、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NP-2/2）、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指导意见（NP 2/6）等决定，以期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并支持各国努力按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6在国家层面实施《名古屋议定书》。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也写入了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

评估执行进度

此外，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6的进展（NP-2/1）、履约（NP-2/3）、评估和审评议定书的有效性（NP-2/4）等决定，为评估执行进度和促进履约提供了必要的框架和方法。这将有助于为今后评估《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进展情况确定一个参照点，并为盘点执行方面的挑战提供了机会。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政策发展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就《名古屋议定书》谈判期间未能完全解决的一些悬而未决的政策问题以及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新出现的问题通过决定。例如第NP-2/10号决定规定进一步讨论是否需要建立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将根据缔约方提交的意见讨论这些问题，随后2018年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也将讨论这些问题。

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取得重要政策发展。根据《公约》下的决定（XIII/16）和《议定书》下的决定（NP-2/14）确定了一个程序，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就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和《名古屋议定书》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决定。这一程序涉及提交意见和资料，进行实况调查和范围界定研究，召集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并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这一问题。

第NP-2/5号决定（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与其他国际协定和文书之间的关系）请执行秘书开展一项研究，探讨构成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标准以及确认这种文书的程序。

最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在《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第NP-2/7号决定。这一术语今后将用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以及秘书处编写的相关文件。

总之，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推进了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关键问题，探讨了目前和今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有关政策领域。虽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6进展顺利，但为了向前迈进，各国仍须努力，在《2030年议程》和其他相关国际进程的范围内全面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2/1. 审查实现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6的进展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敦促**名古屋议定书各缔约方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执行议定书，包括为执行议定书酌情建立体制结构，制定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并根据议定书规定，在不妨碍保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2. **重申**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包括技术培训和和技术支持，例如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进行的活动，以及提供财务资源，以按照关于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措施（第22条）的第NP-1/8号决定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该决定载有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战略框架；

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和名古屋议定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00卷，第43345号。

2/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14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执行秘书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活动中取得的进展；

2. 表示注意到未来在下一个两年期实施和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指示性目标和优先次序，²强调必须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相关内容和使用的，并使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运作；

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运作模式和收到的反馈，特别是缔约方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目标和优先次序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4. 表示注意到在与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有关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需要就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在各种情况下如何运作获得更多经验，包括跨界或共享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与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相关的其他问题；

5. 敦促缔约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许可证或等同文件，以便使其构成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可资证明其所涵盖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是按照事先知情同意获得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从而增加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的使用，以便利监测和遵守，促进法律确定性；

6. 表示赞赏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为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不断发展中产生的技术和实际问题而提供的技术指导，包括在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方面提供的技术指导；

7. 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需要进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汇报其工作成果；

8. 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完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同时考虑到取得的进展、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收到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实施和运作的反馈，尤其是缔约方的反馈，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² 见UNEP/CBD/NP/COP-MOP/2/3，附件二。

(b) 作为上文 (a) 段所述完善运作模式的一部分，在考虑到网络战略³的同时，建立公约信息交换所、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联合运作模式，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审议，以期提升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共同成分的实施和运作的一致性，同时保留各议定书和公约机制的具体功能；

9. **决定**在对议定书的有效性进行议定书第31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的过程中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

10. **欢迎**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11. **敦促**尚未按照议定书第14条第2款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国家一级现有所有强制性信息的缔约方尽快公布这些信息，并确保所公布信息的完整性、相关性和及时性，以期到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时将所有现有信息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12. **鼓励**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快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向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公布信息和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14. **请**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使缔约方能够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3 缔约方大会第XIII/22号决定，附件。

2/3.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30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NP-1/4号决定，

又回顾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⁴第8段，该段要求履约委员会将其议事规则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欢迎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附件所载的建议，⁵包括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以及财务机制和资金的建议，

1. **核准**本决定所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 **注意到**议定书的执行仍处于早期阶段，这个阶段应把重点放在使缔约方具备执行议定书的能力上，因此尚且无法为了有效利用履约机制而充分评估为克服遵守议定书规定方面的挑战提供支持的必要性和方式；

3. **决定**履约委员会应在今后某次会议上按照第NP-1/4号决定第2（b）段的规定，根据委员会在发挥职能中取得的经验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重新评估提供支持的必要性和方式，以便促进对议定书有效性进行规定的评估和审查；

4. **敦促**缔约方按照第NP-1/3号决定第4（c）段按时提交临时国家报告，**鼓励**缔约方在临时国家报告中说明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⁴ 第NP-1/4号决定，附件。

⁵ UNEP/CBD/NP/COP-MOP/2/4。

附件 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

以下议事规则是根据关于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B节第8段制定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载于第NP-1/4号决定附件。

A. 宗旨

第1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应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NP-1/4号决定所载程序和机制结合起来理解，并应被视为促进这些程序和机制。

第2条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已适用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这些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所有会议，除非本文所载规则和第NP-1/4号决定另有规定，而且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代表和全权证书的第16条至第20条不适用。

B. 定义

第3条

为本规则之目的：

(a) “议定书”系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b) “缔约方”系指议定书缔约方；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系指议定书第26条所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d) “委员会”系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NP-1/4号决定所设履约委员会；

(e) “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指根据第NP-1/4号决定附件B节第9段和本议事规则第12条选出的主席和副主席；

(f) “成员”系指根据第NP-1/4号决定附件B节第2段选出的委员会成员，或根据第NP-1/4号决定附件B节第3段选出的替补成员；

(g)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系指根据第NP-1/4号决定附件B节第2段选出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或根据第NP-1/4号决定附件B节第3段选出的替补代表；

(h) “秘书处”系指议定书第28条中所指秘书处；

(i) “履约程序和机制”系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载于第NP-1/4号决定附件的关于促进遵守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C. 会议的日期和通知

第4条

委员会将参照履约程序和机制B节第7段决定其会议的日期和持续时间。

第5条

秘书处应尽早把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委员会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迟于会议开始六周前发出通知。

D. 议程

第6条

委员会的议程应包括与履约程序和机制C节和D节分别规定的委员会职能和程序有关的项目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7条

秘书处应尽可能最迟于会议开幕四周前向所有委员会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提供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

E. 信息的分发和审议

第8条

1. 秘书处一旦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D节第1段收到来函，或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D节第9（b）段收到受直接影响的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2. 秘书处一旦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D节收到来函和信息，应按照该节规定的程序将其转交委员会。

3. 履约程序和机制D节所述缔约方来函、回复和信息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如果提交时所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不是英文，秘书处应安排将其翻译成英文。

F. 文件和信息的公布和保密

第9条

1. 临时议程、会议报告、正式文件及任何其他资料性文件均应公布。这些文件不应包含任何机密信息。

2. 委员会、任何缔约方或参与审议的其他方面均应为机密信息保密。

G. 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

第10条

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的任期在当选后次年的1月1日开始，四年后的12月31日结束。

第11条

1. 委员会每个成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上均应避免利益冲突。成员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若发现自己面临利益冲突，应在审议该具体事项之前将这一情况通报委员会。所涉成员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2. “利益冲突”系指任何会导致以下情况的现有利益：

(a) 严重损害个人作为委员会成员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的客观性；

(b) 使任何人或组织拥有不公平的优势。

H. 主席团成员

第12条

1. 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B节第9段规定，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应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按照现行议事

规则第10条，主席和副主席应一直任职到接任者就职。

2. 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任何主席团成员的连续任期均不得超过两届。

I. 事务处理

第13条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委员会可为有关缔约方用联合国的任何其他正式语文发表意见提供便利。

第14条

委员会可利用电子通信方式就审议中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和作出决定，但实质性决定除外，例如就与遵守和不遵守议定书规定问题有关的来函作出决定。

J.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15条

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委员会作出，提交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K. 议定书和第NP-1/4号决定的更高权威

第16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议定书或第 NP-1/4号决定的任何规定有抵触，须以议定书或第 NP-1/4号决定为准。

2/4.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有效性（第31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31条，

又回顾议定书第29条以及第NP-1/3号决定中的监测和报告义务，

1.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所列要点对议定书进行第一次评估和审查；

2.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至迟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12个月提交临时国家报告；

3. **请**执行秘书：（a）评估对额外信息的任何需要，包括考虑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b）编写相关信息的分析和综合报告，作为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有效性的依据；（c）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供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评估和审查工作经验有关的信息；

4. **还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个指标框架，作为第二次和其后评估和审查时衡量实现议定书目标进展情况的依据，同时考虑到第一次评估所列要点的编制情况；

5. **请**履约委员会以一般性履约问题信息和结论以及建议的形式为第一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提供意见，以协助解决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挑战；

6.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查执行秘书提交的信息分析和综合报告以及指标框架草案，同时考虑到履约委员会的意见，并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7. **敦促**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信息，供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使用。

附件
将要列入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要点和信息来源

要点	信息来源
(a) 执行议定书规定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根据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可能对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
(b) 制定衡量有效性的参考点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13、15、16、18、24、35、46 ⁶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c) 制定对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的参考点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56、57、61、62、63 ⁷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关于能力建设项目和资源的信息
(d) 评估第18条的有效性（执行的程度）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31至34 ⁸ ）
(e)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发展情况评估第16条的执行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25 ⁹ ） 尤其是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f) 评估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42、51至53 ¹⁰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可能对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
(g)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包括提供了多少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多少个国家公布了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颁发了多少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发布了多少检查点公报	临时国家报告（问题3 ¹¹ ）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包括关于使用帮助功能/对话框的信息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可能对联络点和（或）用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

6 见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监测和报告（第29条）的第NP-1/3号决定，附件二。

7 同上。

8 同上。

9 同上。

10 同上。

11 同上。

2/5.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上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合作的重要性，**欢迎**执行秘书开展的合作活动，尤其是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正在进行的协作；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4和第8条，

又回顾在名古屋议定书序言中，议定书缔约方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其他国际论坛当前进行的工作，并认识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际文书应该相互支持，以期实现公约的目标，

还回顾在名古屋议定书序言中，议定书缔约方意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和为了公共健康防范和应对的目的确保获得人类病原体的重要性，

欢迎《关于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促进福祉的坎昆宣言》，¹²

1.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进行题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与病原体分享：对公共卫生的影响”¹³的研究的倡议，**请**执行秘书与世界卫生组织就其成果进行联络，并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转交关于此项研究的信息供其审议；

2. **请**执行秘书与世界卫生组织分享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国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其第8（b）条的相关信息；

3.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议定书第4条第4款的范围内，对可用于确定什么构成专门性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标准，以及可以通过何种程序确认这种文书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报告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作进一步审议，然后提交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4. **还请**执行秘书酌情继续参与正在进行的有关进程和政策辩论，包括在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各中心及其他机构中进行的进程和辩论，以收集目前关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¹⁴与获取和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之间关

¹² UNEP/CBD/COP/13/24。

¹³ http://www.who.int/influenza/pip/2016-review/NagoyaStudyAdvanceCopy_full.pdf。

¹⁴ 术语尚待第XIII/16号决定中提到的研究和专家组进一步讨论。

系的讨论的信息，并将在参与期间收集的信息列入缔约方大会第XIII/16号决定第3（a）段提到的意见汇编；

5. **鼓励**缔约方和在国家一级处理关于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相关国际组织，通过能力建设倡议和分享经验，开展相互间合作。

2/6.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第25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¹⁵所载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

又审议了专家组关于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所需资金的报告中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¹⁶

1. 铭记以往关于对支持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优先事项的指导意见的各项决定，特别是第XI/5号决定附件附录一第1段和第XII/30号决定第18段，表示注意到经合并的以往名古屋议定书指导意见；¹⁷

2.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在其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中列入以下内容：

(a) 将以下内容列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注重成果的四年期（2018-2022年）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 (一) 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数目增加；
- (二)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数目增加，除其他外，包括根据情况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共同执行的措施、跨界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协调、和（或）颁发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程序；
- (三) 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国家报告和相关信息；

(b) 作为经合并的以往名古屋议定书指导意见¹⁷的一部分，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受援资格标准通过一项新的过渡条款如下：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如作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也有资格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用于制定国家措施和建设体制能力，以便能够成为缔约方。为了证明这种政治承诺，应由一名部长向执行秘书提交正式书面保证并辅之以指示性活

15 UNEP/CBD/COP/13/12/Add. 1

16 UNEP/CBD/COP/13/12/Add. 2。

17 UNEP/CBD/COP/13/12，附件一，B节。

动和预计里程碑，说明本国打算在完成将要资助的活动后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c) 把审议名古屋议定书列入对公约财务机制成效第五次审查的职权范围，并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积极响应为对公约财务机制成效进行第五次审查而作的调查。

2/7. 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使用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决定比照适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第XII/12 F号决定。

2/8. 协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22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NP-1/8号决定，

认识到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进行能力建设应面向需求，有针对性，亲身实践并是对其他现有努力的补充，

注意到必须使各国的需要和期望与现有资源相匹配，

认识到参与议定书工作的各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对于促进全面执行议定书至关重要，

欢迎各组织和倡议，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发展作出贡献，

1. 表示注意到关于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¹⁸请执行秘书在今后战略框架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中列入国家层面利用国家预算拨款开展的能力发展举措；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执行战略框架的努力，并利用相关的共同格式，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一步分享能力建设举措的信息，包括新的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能力建设资源；

3. 表示注意到在闭会期间召开的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¹⁹

4. 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视需要进行在线协商，以便完成其任务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其工作成果；

5. 邀请目前正在开展多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相关发展伙伴和组织协作，对这些举措进行审查，以确保这些举措相互支持，避免不必要的重叠；

6.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等现有工具和机制，加强现有获

¹⁸ 见UNEP/CBD/NP/COP-MOP/2/8。

¹⁹ UNEP/CBD/NP/COP-MOP/2/INF/4和UNEP/CBD/NP/COP-MOP/2/INF/5。

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之间的交流、协调和协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重复工作；

7. **邀请**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利用研发的工具，包括“生物桥倡议”的工具，评估其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需求并提交相关的援助请求，以便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支助机会相匹配；

8. **请**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和汇编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方面的经验教训，并邀请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就如何更好地包装和传播这些经验教训提供咨询意见，以协助改进未来能力建设举措的设计和执行；

9.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开展和便利支持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能力建设活动载于本决定附件并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第XIII/23号决定附件所载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之中；

10. **还请**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按照第NP-1/8号决定第10（f）段，在闭会期间编写战略框架评价报告的要点，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 加强和支持能力建设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促进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6）的能力建设活动²⁰

活动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	时间表	预期产出/成果	可能采用的指标	可能的伙伴
1. *支持执行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NP-1/8	2017-2020年期间持续进行	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得到加强 物色了协助缔约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设执行议定书的能力的组织并使之建立相互之间的联系 加强了与各组织在执行战略框架方面的协作和协同 缔约方和组织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了解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举措、机会、需求和差距 缔约方和组织积极分享自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活动中获得的信息、经验和教训 非商业科研机构和行为体的能力得到加强	新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在本计划之下参加了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数目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本国信息的数据 所确定和建立联系的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的组织的数目 相关组织和能力建设提供者、为衡量参与者对所举办活动的满意程度而收集的反馈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关于能力建设举措和所提供资源的数据 提交本国报告说明需要和差距的国家数目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为非商业目的发布的国际公认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的数目	全球基金、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秘书处、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加共体、中部非洲林委会、贸发会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土著人民联络委员会和其他组织

²⁰ 优先活动用浅绿色阴影和星号表示。

²¹ 指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

活动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	时间表	预期产出/成果	可能采用的指标	可能的伙伴
2. *将与国际发展法组织共同举办的关于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法律框架培训讲习班扩大至更多的缔约方	NP-1/8	2017-2020	举办区域和（或）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对政府官员进行制定/修订执行议定书的措施方面的培训	已制定、开始制定或修订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和机构结构的参与国家的数目 举办8个区域和（或）次区域培训班 至少160名国家官员为执行议定书接受了制定/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培训	国际发展法组织、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和其他适当组织
3. *继续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法网络，使参加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法律框架培训的人员可以获得最新资料 and 最新消息并继续同行间的相互学习	NP-1/8	2017-2020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专家全球生物多样性法网络向各缔约方提供后续支持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分享自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中获得的信息、经验和教训	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专家全球生物多样性法网络的参与者数目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专家全球生物多样性法网络分享的经验教训的资料数目	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其他适当组织
4. *同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一道，继续为相辅成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活动作出贡献，包括通过讲习班和编制材料	NP-1/8	2017-2020	建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能力和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家联络点能力以协同执行两个文书	为执行两项条约采取的相辅相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缔约方数目 加强相辅相成的执行工作的交流活动（讲习班、研究、体验）数目	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和其他适当组织
5. *继续应邀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组织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包括通过网播研讨会、录影带和介绍增加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参与的参与	NP-1/2	2017-2020	尤其是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出版信息和有效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信息的程度提高	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数目和类型；参加的国家数目；参加的个人数目；访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人数 为衡量能力建设 and 外联活动参与者的满意程度所收集的反馈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记录的数量和类型	其他适当合作伙伴

活动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	时间表	预期产出/成果	可能采用的指标	可能的伙伴
6. *继续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利用能力的建设,办法是组织培训和会外活动,提供方便在伙伴举办的会议中插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内容,翻译和更新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培训材料	NP-1/2	2017-2020	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效参与和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编写和提供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培训材料的数量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培训材料的情况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记录的数量和类别	
7. *培训宣传员,传播2015-2016年期间制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包括参与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活动	NP-1/9	2017-2020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宣传员进行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的培训 缔约方和相关行为者获得和利用工具包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高认识战略	传播的工具包拷贝的数量 培训的宣传员的数目	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和其他适当组织
8. *更新同国际发展法组织共同制作的8个学习模块,以支持缔约方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法律框架	NP-1/8	2019-2020	及时更新2015-2016年期间制作的电子学习模块,使其反映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国家经验方面的最新发展 缔约方制定/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的能力提高	更新的电子学习模块数目	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其他适当组织

2/9. 提高认识战略执行进度报告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在执行提高认识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²²
2.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传播战略框架的第XIII/22号决定；
3. **请**执行秘书继续支持执行提高认识战略，为此开展第NP-1/9号决定附件所述各类优先活动，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由此产生的工具和资源；
4. **请**执行秘书以确保公约和两项议定书的提高认识和传播战略之间保持一致的方式开展活动；
5. **又请**执行秘书努力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文化上合适的方式充分和积极参与执行提高认识战略的所有优先活动；
6. **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执行其提高认识活动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传播战略框架的第XIII/22号决定；
7. **邀请**缔约方、非缔约方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根据第NP-1/9号决定附件所述各类优先活动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提高认识战略和资源的信息；
8. **欢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²³ 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继续参与提高认识工作，并**呼吁**在提高认识的做法方面与这些组织，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做到协调一致并实现协同增效；
9. **请**执行秘书提供关于执行提高认识战略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²² 见UNEP/CBD/NP/COP-MOP/2/9。

²³ <ftp://ftp.fao.org/docrep/fao/011/i0510e/i0510e.pdf>。

2/10.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10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

又回顾各国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利利，

认识到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默认双边方式，其中规定为了利用而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必须经事先知情同意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分享惠益，除非提供方以其他方式确定，**又认识到**可能会出现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所述无法实现此种双边方式的情况，

回顾缔约方同意考虑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以便处理在跨界的情况下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由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

表示注意到在其他国际进程和组织——例如联合国大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²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南极条约体系——的发展情况，

1. **注意到**需要更多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息和经验，包括为第10条的讨论提供必要的信息；

2. **提醒**缔约方有义务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必报信息；

3. **认识到**缺少执行议定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拥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条款方面的信息，**邀请**缔约方在编写和提交临时国家报告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而切实参与下，对提供此类信息予以高度重视，**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供此类信息，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信息，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移地收集保存等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不可能对就地或移地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准予同意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类信息，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²⁴ <ftp://ftp.fao.org/docrep/fao/011/i0510e/i0510e.pdf>。

5. 又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就有关第10条的下一步行动提出意见，并请执行秘书对意见进行汇编，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6. 请执行秘书：

(a) 综合整理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关于第10条的信息；

(b) 汇编有关国际进程和组织的进展情况的信息，供未来讨论第10条时参考；

(c) 提交这一信息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7.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研究是否需要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并提出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1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认可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III/25号决定通过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 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为名古屋议定书服务时应比照适用该工作方法。

2/12.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之间的一体化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使用以下标准，在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审查举行同时举行的会议的经验：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全面有效地参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b) 有效拟订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成果；

(c) 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进一步一体化；

(d) 成本效益；

(e) 报告其公约和议定书国家联络点之间加强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的缔约方数目；

(f) 主办方政府评价其主办同时举行的会议的后勤和技术负担；

2.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对有关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全面有效地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

2/13. 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I/13号决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II/32号决定以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VII/7号决定，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在2017-2018两年期以76: 16: 8的比例分担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2017年1,468,900美元和2018年1,503,500美元的核心（BB）方案预算，占公约和各项议定书2017年18,361,600美元和2018年18,794,200美元综合预算的8%，用于下文表1a和表1b所列目的；

4. **通过**下文表3所载2017年和2018年费用分摊比额表；

5.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修订2018年分摊比额表，以列入名古屋议定书于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决定**核可合并为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核定活动筹集额外自愿捐款的各项信托基金（BE、BH、BX），以便将资源用于针对一项以上文书的项目，在这方面，**决定**新的活动自愿捐款列入BE信托基金，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征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将合并后的信托基金改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7. **知悉**列入下文表2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X信托基金）2017-2020年期间的资金估算；

8. **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X信托基金）应延长四年，从2018年1月1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以让执行秘书处理关闭信托基金的行政手续，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征求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这一延期；

9. **决定**经必要更改后适用缔约方大会第XIII/32号决定第4段、第6至第20段和第24至第47段。

表1a.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信托基金2017-2018两年期综合预算

支出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共计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2,114.2	2,215.1	4,329.3
科学和政策支持	5,156.9	5,252.6	10,409.5
主流化、合作和外联支持	2,057.1	2,098.8	4,155.9
执行支持	2,838.2	3,322.7	6,160.9
行政、财务和会议服务	3,974.1	3,742.9	7,716.9
小计 (一)	16,140.5	16,632.1	32,772.5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098.3	2,162.2	4,260.4
总计 (一加二)	18,238.8	18,794.2	37,033.0
三. 周转准备金	122.8		122.8
总计 (二加三)	18,361.6	18,794.2	37,155.8
名古屋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 (8%)	1,468.9	1,503.5	2,972.5
从周转准备金充资 (8%)	(9.8)		(9.8)
减去东道国捐助 (8%)	(98.1)	(98.5)	(196.6)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预留款 (8%)	(12.0)	(19.6)	(31.6)
减去往年节余 (8%)	(47.8)	(47.9)	(95.7)
净额共计 (缔约方分担数额)	1,301.3	1,337.5	2,638.8

表1b.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信托基金2017-2018两年期综合预算
(按支出用途开列)

支出	2017年	2018年	共计
	(千美元)		
A. 工作人员费用	11,329.4	11,586.0	22,915.4
B. 主席团会议	150.0	215.0	365.0
C. 公务差旅	450.0	400.0	850.0
D. 咨询人/分包合同	75.0	75.0	150.0
E. 会议 ^{1/2/3/}	1,416.8	2,016.8	3,433.6
F. 宣传材料	50.0	50.0	100.0
G. 临时人员/加班费	100.0	100.0	200.0
H. 租金和相关费用	1,239.7	1,257.6	2,497.3
I. 一般业务费用	979.6	726.6	1,706.2
J. 培训	5.0	5.0	10.0
K. 专家会议	280.0	135.0	415.0
L.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名古屋议定书信息交换所网站翻译	65.0	65.0	130.0
小计 (一)	16,140.5	16,632.1	32,772.5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098.3	2,162.2	4,260.4
小计 (一加二)	18,238.8	18,794.2	37,033.0
三. 周转准备金	122.8		122.8
总计 (二加三)	18,361.6	18,794.2	37,155.8
名古屋议定书占综合预算份额 (8%)	1,468.9	1,503.5	2,972.5
从周转准备金充资 (8%)	(9.8)		(9.8)
减去东道国捐助 (8%)	(98.1)	(98.5)	(196.6)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预留款 (8%)	(12.0)	(19.6)	(31.6)
减去往年节余 (8%)	(47.8)	(47.9)	(95.7)
净额共计 (缔约方分担数额)	1,301.3	1,337.5	2,638.8

1/ 由核心预算供资的重点会议: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会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

同时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

2/ 2017年前后衔接举行科咨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3天)和第8(j)条特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3天)。2018年前后衔接举行科咨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6天)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5天)。

3/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预算在两年期各年之间平分。

表2.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X) 2017-2020年期间所需资源

(千美元)

一. 说明	2017-2020 年
1. 能力建设讲习班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20.0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法律框架	840.0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150.0
培训宣传人员推广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包	28.0
2. 咨询人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	
生物多样性法全球在线网络	40.0
建立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法律框架	100.0
名古屋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信息分析	20.0
研究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专门文书的标准	20.0
3. 工作人员差旅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60.0
4. 出版物	
科学和政策支助司	
获取和惠益分享及传统知识股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20.0
培训宣传人员推广获取和惠益分享提高认识工具包	2.0
小计一	1,3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169.0
费用共计 (一加二)	1,469.0

Table 3. Contributions to the Trust Fund for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for the biennium 2017-2018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22%，最不超过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0.01% (百分比)	到2017年1月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22%，最不超过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0.01% (百分比)	到2018年1月1日捐款	2017-2018年捐款总额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08	0.020	266	0.008	0.020	266	53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5	66	66
阿根廷*	0.892			0.892	2.217	29,656	29,656
白俄罗斯	0.056	0.143	1,859	0.056	0.139	1,862	3,720
比利时	0.885	2.257	29,373	0.885	2.200	29,423	58,796
贝宁	0.003	0.008	100	0.003	0.007	100	199
不丹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0.012			0.012	0.030	399	399
博茨瓦纳	0.014	0.036	465	0.014	0.035	465	930
保加利亚	0.045	0.115	1,494	0.045	0.112	1,496	2,990
布基纳法索	0.004	0.010	133	0.004	0.010	133	266
布隆迪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柬埔寨	0.004	0.010	133	0.004	0.010	133	266
喀麦隆*	0.010			0.010	0.025	332	332
中国	7.921	20.203	262,900	7.921	19.689	263,344	526,244
科摩罗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刚果 (布)	0.006	0.015	199	0.006	0.015	199	399
科特迪瓦	0.009	0.023	299	0.009	0.022	299	598
克罗地亚	0.099	0.253	3,286	0.099	0.246	3,291	6,577
古巴	0.065	0.166	2,157	0.065	0.162	2,161	4,318
捷克共和国	0.344	0.877	11,417	0.344	0.855	11,437	22,85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10	130	0.008	0.010	134	264
丹麦	0.584	1.490	19,383	0.584	1.452	19,416	38,799
吉布提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117	1,527	0.046	0.114	1,529	3,056
埃及	0.152	0.388	5,045	0.152	0.378	5,053	10,098
埃塞尔比亚	0.010	0.010	130	0.010	0.010	134	264
欧洲联盟		2.500	32,532	0.000	2.500	33,437	65,969
斐济	0.003	0.008	100	0.003	0.007	100	199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22%，最不超过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0.01% (百分比)	到2017年1月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22%，最不超过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0.01% (百分比)	到2018年1月1日捐款	2017-2018年捐款总额 (美元)
芬兰	0.456	1.163	15,135	0.456	1.133	15,160	30,295
法国	4.859	12.393	161,271	4.859	12.078	161,544	322,815
加蓬	0.017	0.043	564	0.017	0.042	565	1,129
冈比亚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德国	6.389	16.296	212,052	6.389	15.881	212,411	424,463
危地马拉	0.028	0.071	929	0.028	0.070	931	1,860
几内亚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圭亚那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洪都拉斯	0.008	0.020	266	0.008	0.020	266	531
匈牙利	0.161	0.411	5,344	0.161	0.400	5,353	10,696
印度	0.737	1.880	24,461	0.737	1.832	24,503	48,964
印度尼西亚	0.504	1.285	16,728	0.504	1.253	16,756	33,484
约旦	0.020	0.051	664	0.020	0.050	665	1,329
哈萨克斯坦	0.191	0.487	6,339	0.191	0.475	6,350	12,689
肯尼亚	0.018	0.046	597	0.018	0.045	598	1,196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08	100	0.003	0.007	100	199
莱索托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利比里亚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卢森堡*	0.064			0.064	0.159	2,128	2,128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8	100	0.003	0.007	100	199
马拉维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马里	0.003	0.008	100	0.003	0.007	100	199
马耳他*	0.016			0.016	0.040	532	53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毛里求斯	0.012	0.031	398	0.012	0.030	399	797
墨西哥	1.435	3.660	47,628	1.435	3.567	47,708	95,336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蒙古	0.005	0.013	166	0.005	0.012	166	332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22%，最不超过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0.01% (百分比)	到2017年1月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22%，最不超过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0.01% (百分比)	到2018年1月1日捐款	2017-2018年捐款总额 (美元)
莫桑比克	0.004	0.010	133	0.004	0.010	133	266
缅甸	0.010	0.010	130	0.010	0.010	134	264
纳米比亚	0.010	0.026	332	0.010	0.025	332	664
荷兰	1.482	3.780	49,188	1.482	3.684	49,271	98,459
尼日尔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挪威	0.849	2.165	28,179	0.849	2.110	28,226	56,405
巴基斯坦	0.093	0.237	3,087	0.093	0.231	3,092	6,179
巴拿马	0.034	0.087	1,128	0.034	0.085	1,130	2,259
秘鲁	0.136	0.347	4,514	0.136	0.338	4,521	9,035
菲律宾	0.165	0.421	5,476	0.165	0.410	5,486	10,96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10	133	0.004	0.010	133	266
卢旺达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萨摩亚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塞内加尔	0.005	0.010	130	0.005	0.010	134	264
塞舌尔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2	33	33
斯洛伐克	0.160	0.408	5,310	0.160	0.398	5,319	10,630
南非	0.364	0.928	12,081	0.364	0.905	12,102	24,183
西班牙	2.443	6.231	81,084	2.443	6.073	81,221	162,304
苏丹	0.010	0.010	130	0.010	0.010	134	264
斯威士兰	0.002	0.005	66	0.002	0.005	66	133
瑞典	0.956	2.438	31,730	0.956	2.376	31,783	63,513
瑞士	1.140	2.908	37,837	1.140	2.834	37,901	75,7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61	797	0.024	0.060	798	1,594
塔吉克斯坦	0.004	0.010	133	0.004	0.010	133	266
多哥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乌干达	0.009	0.010	130	0.009	0.010	134	26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1.541	20,047	0.604	1.501	20,081	40,1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11.383	148,128	4.463	11.094	148,378	296,506
乌拉圭	0.079	0.201	2,622	0.079	0.196	2,626	5,248
瓦努阿图	0.001	0.003	33	0.001	0.002	33	66

成员国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22%，最不超过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0.01% (百分比)	到2017年1月1日捐款	2017年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比额上限22%，最不超过发达国家支付不超过0.01% (百分比)	到2018年1月1日捐款	2017-2018年捐款总额 (美元)
越南	0.058	0.148	1,925	0.058	0.144	1,928	3,853
赞比亚	0.007	0.010	130	0.007	0.010	134	264
共计	39.255	100.000	1,301,277	39.255	100.000	1,337,495	2,638,773

* 将于2017年按比例开具账单。

2/14.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²⁵是一个可能涉及名古屋议定书目标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又注意到生物技术研究 and 开发在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取得的快速进展，因此**认识到**及时在名古屋议定书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根据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采取协调一致和避免重复的方法处理这一事项，并**确认**第XIII/16号决定，

1. **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按照第XIII/16号决定第2段提交意见和相关信息时，列入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信息；

3. **注意到**第XIII/16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对提交的意见和信息进行汇编和综述并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交由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

4.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XIII/16号决定第6段提出的邀请；

5. **决定**该段提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也将为名古屋议定书服务，审议根据第XIII/16号决定第3段编写的汇编、综述和研究报告中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信息；

6. **请**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交其成果，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就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²⁵ 术语尚待在研究和专家组中进一步讨论。

